

港口一站通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天津随行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天津港电子商务网网站中港口一站通模块，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天津港电子商务网根据以下条件和条款提供甲方所享有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本协议阐述之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甲方使用天津港电子商务网（所涉域名为：www.tjgportnet.com，下同）的港口一站通模块所包含的服务内容。

甲方在注册后有权选择停止使用“服务”；一旦甲方继续使用“服务”，当甲方与乙方发生争议时，应以服务协议为准；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乙方可随时自行全权决定更改本协议的条款。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承诺使用本模块服务只应用港口一站通项目涉及的业务范畴，其它涉及港口一站通项目以外的业务范畴均属于非法使用，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甲方必须保证注册时填写及提交的所有企业资质材料齐全并真实有效，保证每次录入信息的真实、完整及合法合规，对于危险品货物应当如实并按照天津港集团要求进行申报。甲方对注册信息及货物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发现上述信息虚假，则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注册时须按照实际运营业务和企业资质提交企业类型并定制港口一站通相关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交企业类型提供一站通相关服务，因甲方提交不完全或虚假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如不慎泄露应立即自行更改或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不得对外公布、泄露或告知他人用户名和密码，如乙方发现或有理由怀疑存在上述情形，乙方可停止本协议的履行，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5 甲方应严格按照港口一站通模块规定操作，确保向乙方天津港电子商务网平台提交的箱、货、船舶及相关 EDI 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甲方可以利用乙方提供的港口一站通系统对进、出口业务进行委托和操作，该委托和操作行为系甲方自身行为并且本平台不对客户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委托及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天津港电子商务网无关。
-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电子商务网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8 甲方确保在注册过程中录入的车辆信息以及司机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为录入虚假、错误信息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与费用由甲方承担。
- 9 甲方应规范下属或委托的车辆和司机的行为，如果因为司机驾驶车辆造成的意外事件或产生的法律纠纷等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甲方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安排集港、提箱业务，由于提前或滞后造成无法集港（提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11 甲方须保证所备案司机及车辆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且保证所备案司机及车辆与甲方所属企业具有合法的合同关系，甲方对所备案司机所办理的业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所注册的基础信息或车辆、司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乙方所提供的天津港电子商务网上进行更新或提出更证申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必须具备网站运营资质，保证网站使用的合法性。
- 2 乙方应尽力保障网站和一站通模块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若不能正常运转及维护，乙方应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或公告。
- 3 当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注册信息为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甲方的账号，并立即拒绝其使用本服务。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注册数据及相关操作进行查阅，发现注册数据或相关操作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甲方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做出相应处理。
- 4 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软硬件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客服人员反映，获取帮助。因系统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乙方作为网络服务平台向您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对计费结果存在疑问，请直接与码头等相关方联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 6 客户在一站通系统使用随行支付平台进行支付，期间由于随行支付平台造成的无法支付等问题需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可通知甲方通过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但乙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针对甲方在使用一站通系统期间的违约行为，乙方将计入甲方的信誉档案并有权提供给码头及相关方，乙方定期对甲方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决定终止本协议，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 不可抗力

由于黑客攻击、政府管制或网络瘫痪等用户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见的事件，双方均确认此属于不可抗力；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免除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由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四、 通知

乙方终止本协议时，可通过网站以公告、通知、信息等方式告知甲方，并自相关公告、通知、信息等在网站上发送之时生效。

五、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力求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其他

- 1、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时生效。
- 2、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认真阅读以上协议内容。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协议中相关条款内容，其中包括：

- 1、约定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
- 2、约定法律适用和管辖的条款；
- 3、其他以粗体标识的重要条款。

如甲方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乙方客服电话咨询。

【特别提示】当甲方盖章后，即表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协议的全部内容。阅读协议的过程中，如果甲方不同意相关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请停止签订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天津随行科技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市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泰安道3号1号楼1门4层 塘沽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28号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港口医院对面）
电话：	电话：022-2570129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cc@sailing17.co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上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发生变化，需及时通知对方。	